

# 中华护理学会

## 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

---

### 中华护理学会关于印发 “中华护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”的通知

护办字【2018】第 016 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促进护理事业法制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，中华护理学会会议定申请中华护理学会团体标准。为保证通过对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，促进本行业标准建设、规范化管理，特制定《中华护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各单位、各专业实际，按照标准管理办法组织申请、编制相关标准，审核通过后以中华护理学会团体标准形式正式颁布。对应用效果好的标准，学会将推荐申请卫生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。



# 中华护理学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

## 第一条 标准立项申请

中华护理学会各专业委员会、会员单位及个人可向学会标委会提交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书。

## 第二条 标准立项审定

学会标委会组织委员和相关领域专家，审议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书，并上报中华护理学会审定后批准立项。学会与申请单位（个人）签订协议，并在中华护理学会网站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则签署协议正式生效。

## 第三条 标准编制

标准编制单位应不少于 3 家，起草人应不少于 5 人，并组成起草小组。

团体标准的格式参照 GB/T 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及 GB/T 20000《标准化工作指南》，按照中华护理学会“标准编制说明”编写。特殊情况下，编写格式自定。

## 第四条 标准编号

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、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号构成。标准代号由团体标准标志字母（T）加中华护理学会标准英文缩写（Chinese Nursing Association Standards, CNAS）构成，即“T/CNAS”。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。示例：

T/CNAS XXXX（顺序号）-XXXX（发布年号）

## 第五条 标准征求意见

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，应广泛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的对象应全面，应包括使用单位、科研院校（所）、行业协（学）会及有关专家等。

征求意见时，起草单位应将标准征求意见稿、编制说明提交给征求意见对象。

征求意见周期一般为 15 至 30 天。征集到的书面意见不得少于 30 份。

起草单位应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、分析研究，填写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，并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## 第六条 标准审查

起草单位向学会标委会提交送审材料，包括：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。

学会标委会秘书组对送审材料进行形式审核，包括相关材料是否齐全、完整、清晰、规范。

通过形式审核后，学会标委会组织委员和相关领域专家对标准进行会议审查。在会前 15 天将标准送审稿发送至与会专家。标准审查主要内容为：

（一）标准的结构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规定。

（二）主要技术水平、采标情况、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等。

(三) 重大分歧意见及其协调处理。

(四) 涉及专利问题。

(五) 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及临床适用性。

会议审查进行投票表决时，具有表决权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。

标准送审稿未通过会议审查的，起草单位修改后，由学会标委会重新组织审查。

标准送审稿通过会议审查后，起草单位汇总审查意见，并进行修改，形成标准报批稿。

### **第七条 标准报批**

起草单位向学会标委会提交标准报批材料，包括标准报批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、审查会议纪要和专家名单等。学会标委会审核合格后，报中华护理学会审批。

### **第八条 标准批准、发布**

中华护理学会团体标准由中华护理学会审批、发布。

完成标准发布稿后，在中华护理学会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，中华护理学会以公文发布，同时在中华护理学会网站上公告

### **第九条 采用标准**

采用中华护理学会团体标准时，需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。

### **第十条 标准复审**

团体标准复审期不宜超过三年。复审结论包括：建议制订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、确认团体标准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。复审工作由学会标委会组织开展。

团体标准的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。标准复审的主要内容为：

（一）是否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是否满足诊疗、护理与管理需求。

（三）内容和技术指标是否反映当前医疗护理服务和技术水平。

（四）是否与现行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存在重大歧义。

团体标准无需修改，复审无歧义为继续有效。

需对部分内容修改的，应申报标准修订项目，按本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程序进行修订。

团体标准已不适用于当前医疗护理技术和管理水平发展和需求的，则予以废止。

